



## 信用卡電子對帳單約定事項

(一) 立約人(限本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得經由銀行各分行、電話理財中心或以其他銀行同意之方式向銀行申請信用卡電子對帳單服務(下稱「電子對帳單服務」或「本服務」)，由銀行定期將立約人之對帳單或交易通知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立約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向銀行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成功者，電子對帳單服務將取代實體對帳單之寄發服務。立約人並同意電子對帳單之效力與實體對帳單相同，立約人不得主張電子對帳單不具書面要件而無效，亦不得主張銀行未履行寄發對帳單或交易通知之義務。

(二) 立約人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成功者，自申請成功之日起立即生效，銀行將自申請成功日之次月起開始寄發電子對帳單並停止實體對帳單之寄送。立約人如向銀行申請終止電子對帳單服務者，自完成終止手續後立即生效，銀行將自完成終止手續日之次月起恢復寄送實體對帳單。倘銀行依法令或契約應寄送實體對帳單予立約人者，銀行將依法令或契約要求寄送實體對帳單予立約人。

(三) 立約人向銀行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立約人應確認所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係正常、有效且可使用，以供銀行寄送電子對帳單或交易通知至該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有異動時，立約人應立即通知銀行辦理變更作業，如未通知者，銀行得依立約人最後留存於銀行之電子郵件信箱寄送對帳單。惟銀行如依立約人最後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寄送被退回或傳送失敗達三(含)次以上者，為保護立約人之個人資料，立約人同意銀行得不再依該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寄送電子對帳單，並得暫停電子對帳單服務，俟立約人通知變更電子郵件信箱，銀行將恢復寄送電子對帳單。

(四) 銀行寄送電子對帳單至立約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伺服器且未被退回者即視為已送達，但倘非因銀行之故意過失而造成傳送失敗者(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輸入錯誤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立約人變更或取消電子郵件地址而未辦理變更、立約人端網路設備故障或運作不當等)，則以銀行寄送電子對帳單至立約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之發送時間視為已送達。立約人應於每期結帳日時自行注意是否收到電子對帳單並核對電子對帳單之內容。倘立約人於信用卡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內，未收到電子對帳單，應立即聯絡銀行各分行或客服人員處理，並得請求重新補寄當期電子帳單或補送實體紙本帳單，其費用由銀行負擔。

(五) 立約人使用電子對帳單服務時，如因不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而發生電子對帳單或交易通知內容有遺漏、錯誤、傳送失敗、傳送遲延時，銀行不負賠償之責任，惟銀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六) 立約人留存銀行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因錯誤、變更等 原因未通知銀行或有其他非可歸責銀行之事由致立約人 遲誤繳款期限，立約人不得以未收到電子對帳單為由而 拒絕或遲延繳款，其所衍生之違約金及循環信用利息、 相關費用，立約人仍應負清償之責，銀行不負調減之義 務，如因而致生任何損害，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七) 立約人對銀行寄送之電子對帳單內容或交易明細有疑義 時，應於信用卡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儘速通知銀行，除經 立約人證明確有錯誤，銀行應行更正或為其他適當處理 外，悉以銀行電腦主機上實際交易紀錄為準。立約人未 於信用卡當期繳款截止日前通知銀行者，推定電子對帳 單所載內容或交易明細無錯誤。

(八) 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銀行得停止或終止電子對帳單 服務。1. 銀行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維修及保養者。2. 發生電子通訊設備或資訊軟硬體設備故障或銀行合作 之協力廠商之系統或軟硬體設備故障者。3. 由於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提供服務者。4. 立約人有任何違法使用電子對帳單 服務之情事。5. 立約人延滯繳款或有其他違反信用卡契約等情事。

(九) 本服務除依約提供信用卡電子對帳單發送項目以外，凡 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或相關法令之規定，應通知立約人之 各該約定條款、權益或優惠活動事項等相關變動訊息， 銀行皆得以電子郵件為通知，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十) 銀行保留修改信用卡電子對帳單約定事項之權利，修改 後之該約定條款將於生效日前七日於銀行網站上公告並 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郵寄方式通知立約人，修改生效日後 若立約人仍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視為立約人已瞭解並同 意修改該約定條款；倘若立約人不同意該約定條款之修 改內容，可申請取消或終止使用本服務。